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胡卫林先生主持,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境外资产,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细节仍需进行更深入的磋商,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1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初步意向,由于本次重组复牌涉及重组含有关联交易事项,因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卫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5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1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公司股票拟继续延期复牌,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2015年10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4),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52,股票简称:扬子新材)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2日、12月24日、12月31日和2016年1月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6、2015-11-01、2015-11-02、2015-11-05、2015-12-01、2015-12-02、2015-12-04、2015-12-07、2015-12-08、2016-01-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6、2015-12-05)。

(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后,聘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在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后,及时安排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了论证。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境外资产,在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细节仍需进行更深入的磋商,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1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复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6年1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后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25日在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2016年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

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股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决议内容已于2016年1月11日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01-02号、2016-01-03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时,须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真件请明注:股东姓名、股东帐户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36、登记时间: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公司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2;
2.投票简称:扬子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扬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会议不设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四)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3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90161
3.股东根据拟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修订”选择“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2、会议联系人:金跃国、孙莹莹
3、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4、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5、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邮政编码:215143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回执
七、备查文件: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注: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列明股东大会会议的每一审议事项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大会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帐户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电话:
受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6年1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扬子新材”(002652)股票 股,拟参加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02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企业并购重组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2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6-00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通知,因方正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仲裁纠纷一案,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799,591,764股,无限售流通股29,400股,已全部被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1月8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政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799,591,1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股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决议内容已于2016年1月11日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01-02号、2016-01-03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时,须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真件请明注:股东姓名、股东帐户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36、登记时间: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公司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2;
2.投票简称:扬子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扬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会议不设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四)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3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90161
3.股东根据拟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修订”选择“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2、会议联系人:金跃国、孙莹莹
3、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4、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5、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邮政编码:215143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回执
七、备查文件: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电站项目公司若羌县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向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最高不超过1.60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同意《关于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下属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若羌县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8日
住所:新疆巴州若羌县招商局党政联合办公大楼101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绿色能源投资及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主要财务数据:本项目公司尚未形成收入。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用途 担保方式 期限
1 若羌县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6,000.00 项目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0年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担保事宜,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担保协议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2、担保的原因:因及时解决新建的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对上述项目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8〕1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4、提供反担保情况:无。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总额53,232.1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82.51%;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合计额度1.6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累计总额为53,532.1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14%。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0元。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5年12月份产品销量及服务业务开展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2015年12月份主要产品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片/件
产业 产品 2015年12月份 2014年12月份 增减(%) 2015年1-12月份 2014年1-12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视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屏) 2,083,942 2,034,390 2.44% 17,842,636 17,777,463 5.87%
其中:智能网络电视 1,162,596 917,138 26.70% 7,513,301 5,646,921 33.11%
移动通讯 移动通信 8,899,719 8,579,248 3.84% 83,545,813 73,487,087 13.09%
其中:智能手机 4,749,511 5,404,378 -12.12% 48,004,151 44,464,591 15.77%
其中:平板电脑 388,375 296,526 31.68% 3,023,379 5,081,547 -0.56%
家电集团 冰箱 128,797 154,163 13.90% 1,321,723 1,094,699 20.72%
洗衣机 250,783 196,161 27.84% 1,538,731 1,423,727 8.29%
华星光电 液晶面板模组切片量(220mm*250mm) 200,144 142,056 40.89% 1,921,470 1,668,407 19.03%
显示器 LCD显示器 4,284,916 3,634,577 17.88% 38,599,185 57,619,081 1.28%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208.4万台,同比增长2.4%。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销量分别为121.2万台和82.8万台。本月智能网络电视销量为11.3万台,同比增长26.8%;其中国内智能网络电视销量为9.5万台,占TCL多媒体LCD电视在国内市场销量的78.8%。
TCL通讯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890.0万台,同比增长3.84%。国内及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70.7万台和819.3万台。其中,智能手机本月销量同比减少12.1%,占TCL通讯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53.4%。
其它电产品本月销量:冰箱和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分别增长33.7%、132.1%和127.8%。华星光电本月液晶玻璃基板切片量为20.0万片(c1产线及d2产线合计切片量),同比增长

40.9%;华星光电本月液晶面板及模组产品的销售面积折算后约为液晶玻璃基板21.7万片,同比增长26.0%;在2015年12月,华星55英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升至第三位(数据来源:IDIS)。
TCL显示科技本月LCD显示器模组销量为428.5万件,同比增长17.9%。
二、本公司2015年12月份服务业务开展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服务平台 服务类型 2015年12月份 2014年12月份 环比增减(%) 环比增减(%)
智能网络电视 智能网络电视终端激活用户数(期末累计数) 11,924,856 7,646,610 76.75% 4.23%
智能网络电视 智能网络电视日均活跃用户数 4,800,723 2,268,959 111.58% 4.80%
移动应用 移动应用用户规模 4,384,672 291,802 1402.62% 11.93%
移动应用 移动应用用户数 23,444,186 7,133,210 234.7% 10.11%
移动应用 应用下载量(MAU) 8,942,155 2,031,369 205.03% 0.76%
应用累计下载次数 226,258,090 56,131,443 303.09% 10.66%

本月,通过公司智能网络电视终端运营的激活用户数⁽¹⁾新增48.4万,累计激活用户已达1,192.5万,本月日均活跃用户数⁽²⁾为480.1万,同时,公司游戏类运营的智能网络电视终端激活用户已达1,937.2万,日均活跃用户数⁽³⁾为721.9万。游戏应用用户规模为438.5万,全球播量激活用户于2015年12月突破475万。
注:1.激活用户数是指曾使用一次以上互联网电视网络服务的用户。
2.活跃用户数是指是七天之内来访的不重复的独立用户数,七天之内同一用户来访一次及多次都计为一个用户数。
3.本月,公司移动应用平台累计激活用户数达到2,364.4万,环比增长10.1%,月活跃用户数为894.2万,应用累计下载次数22,625.9万,环比增长10.7%。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通知,因方正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仲裁纠纷一案,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799,591,764股,无限售流通股29,400股,已全部被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1月8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政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799,591,1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通知,因方正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仲裁纠纷一案,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799,591,764股,无限售流通股29,400股,已全部被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1月8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政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799,591,1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通知,因方正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仲裁纠纷一案,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799,591,764股,无限售流通股29,400股,已全部被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1月8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政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799,591,1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通知,因方正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仲裁纠纷一案,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799,591,764股,无限售流通股29,400股,已全部被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1月8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政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799,591,1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通知,因方正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仲裁纠纷一案,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799,591,764股,无限售流通股29,400股,已全部被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1月8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政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799,591,1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6-00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现将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1、为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能力,公司于2014年底开始对本次认证所涉及的原料药进行生产环境的变更,包括设备更新、检修